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79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被告 宋世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起訴時被告之戶籍地在新北市三重區，被告於本件事發發生時陳明之現居地在新北市五股區，此有被告之戶籍資料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存卷可憑（見本院限閱卷；本院卷第53頁），又本件事發發生地在新北市五股區四維路118巷與四維路口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，均非屬本院轄區。至原告於起訴狀所載被告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之4地址，經本院送達後，因遷移不明而退回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難認該址為被告之住所或現居地。是以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及本件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  
05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07 書記官 黃進傑